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496號

原告 醫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安靖

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忠

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得憑以核定起訴時被告所主張股權每股淨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資產負債表或鑑定報告但不以此為限），並據此計算231,600股權之價額後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查報，則以新臺幣165萬元計算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扣除已繳裁判費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3所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該條項第6款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231,600之股權不存在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僅依股票面額繳納裁判費。但查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起訴時上述爭執股權之價額，故應以爭執股權的每股淨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然原告並未提出每股淨值之證明，且遍觀卷內亦無任何足供推估每股淨

01 值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尚難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俾
02 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故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10日內補正。又若原告未依限查報，即應參照同法第77條
04 之12規定，暫先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
05 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
06 算應繳裁判費，且於扣除已繳裁判費後繳足裁判費，逾期未
07 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詹駿鴻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翁挺育